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p>前言</p>	<p>第一部分：前言</p>
<p>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五零五章)第十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批准及發出此《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p> <p>制訂《工作守則》的主要目的是為保障服務對象^{註一}及社會人士。為加強社會人士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制訂工作守則實屬必要。</p> <p>這份文件是註冊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日常操守的指引。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第十一條,當社工被指控其操守違反本文件內所列明的專業標準時,註冊局將以此《工作守則》作為裁決的依據。這份文件列明社工與其服務對象、同工、所屬機構、專業及社會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為標準。它適用於社工的任何專業行為。</p> <p>社工須協力推行此《工作守則》,並遵從依據這些守則作出的所有紀律判決,亦應與時並進,緊貼可能不時修訂的香港法律。此外,社工應採取足夠的措施或行動去預防、勸阻、糾正或揭發其他社工違反《工作守則》的行為。社工也應採取合理和適當的措施,監察其轄下的所有員工及協助社工提供服務的其他人士不會因抵觸《工作守則》而引致服務對象的利益^{註二}受損。</p> <p>註釋(移至第6部分) (一)「服務對象」是指目前正在接受社工所提供的個人、小組或項目活動等直接服務的人士。 (二)「服務對象的利益」- 應由社工在考慮、平衡其服務對象的個人利益及其他有關人士(包括家庭成員、機構、社群、社會等)的權益後,作出專業判斷。</p>	<p>主要修訂：</p> <p>(1) 服務對象由正在接受服務擴大至包括即將接受服務的人士。 (2) 加入簡介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 (3) 加入社會工作與道德和政治價值觀的關係,維持社會公義和人權的重要性</p> <p>=====</p> <p>工作守則之法律基礎</p> <p>1.1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以下簡稱註冊局)根據《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以下簡稱「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第 10 條,「為了就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包括關乎該等操守的道德事宜)提供實務指引,批准及發出此《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以下簡稱「《工作守則》」)。這份文件列明社會工作者(以下簡稱「社工」)與其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在建立專業關係時的道德行為標準,及面向專業和社會時應有的操守。</p> <p>1.2 根據條例第 11 條,當社會工作者被指控其操守違反專業標準時,註冊局可顧及相關的《工作守則》條文以決定其是否違紀。</p> <p>社會工作的使命和性質</p> <p>1.3 社工是負責社會照顧、輔導工作,及改善社會制度的專業人士。社會工作的服務對象是指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社工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的人士。</p> <p>1.4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故此,在促進個人和社會福祉的基礎上,社會工作透過個案工作、家庭工作、小組工作、社區發展、政策倡導、社會行動等方法,從而改善個人、家庭及社區的功能和福祉;並促進服務對象自我完善,及改進其社會關係和社會結構。整個過程以專業道德標準為主導,建立與服務對象互信和互相理解的專業關係。</p> <p>1.5 社會工作是以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並不單是技巧的應用。社工的核心工作與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等的道德和政治觀念息息相關,而社工的價值觀需要對應和解決專業實踐時所面對的困難。社工應協助服務對象在眾多的可能性中,辨別值得追求和可改善他們福祉的目標;並協助服務對象選擇最佳的途徑實踐理想。</p> <p>1.6 社工的介入過程會影響社會和人際層面的權力分配。因此,社會工作專業應秉持社會公義和維護人權的價值觀;而這些價值觀也是其他國際性社工專業組織的工作守則的重要條文。</p>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p>第二部分：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 (新增)</p>
	<p>主要修訂：</p> <p>(1) 更清晰指出守則的作用和功能，尤其列出對不同持份者(註冊社工、服務對象、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有不同的用途。</p> <p>=====</p> <p>目的</p> <p>2.1 本《工作守則》的目的是為註冊社會工作者的專業操守作出指引，以加強公眾對社工專業的信任和信心，保障服務對象及公眾人士。社工必須遵守及協力實踐本《工作守則》的要求。</p> <p>內容</p> <p>2.2 《工作守則》的第一部分「前言」說明社會工作是以道德和政治價值觀作基礎的專業實踐，因而帶出對專業道德和倫理的期望和反思。這對於整個專業整體或個別社工而言均十分重要。</p> <p>2.3 第二部分為「工作守則的目的、內容、功能及使用」。</p> <p>2.4 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闡述了社工的基本價值觀及信念，就是我們對社工專業和社工的期望，亦為及後在各部分所訂立的實務原則和操守要求的基礎。</p> <p>2.5 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則從另一角度說明，當社工作出專業道德相關的決定時，往往涉及一個複雜的實務處境，而第五部分所論述的原則、標準及規則並不一定能對此作出全面描述及涵蓋，抉擇的過程亦是互動而多變。故此，社工不應教條式地遵守《工作守則》，反而應了解並承擔自己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行。</p> <p>2.6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闡述社工在專業實踐中，當面對不同持份者時應該持守的基本價值、信念和相關原則；而持份者包括服務對象、同工、受僱機構、社工專業，以及社會整體。</p> <p>2.7 最後，第六部分「詞彙表」解釋部分術語的意思。</p> <p>功能</p> <p>2.8 本《工作守則》有六個功能：</p> <p>2.8.1 確認社會工作的使命所建基的核心價值觀。</p> <p>2.8.2 概述社會工作專業的道德原則，並建立一套指導社會工作實務的具體道德標準。</p> <p>2.8.3 幫助社工在專業責任或道德原則出現衝突時，找出相關的考慮因素。</p> <p>2.8.4 提供道德標準和規則，讓公眾可以向社會工作專業問責。</p> <p>2.8.5 讓新入職的社工熟識社會工作的使命、信念、價值觀、原則和標準。</p> <p>2.8.6 清楚列明標準和規則，以作評估社工有否違紀行為。</p>

使用

2.9 對不同的持份者來說，使用《工作守則》的重點會有所不同，下面列出常見的用途。

2.9.1 註冊社會工作者

社工應了解並接受《工作守則》所提出對社工專業水平、操守和誠信的期望，並為自己的專業行為負責。同時，社工應按照《工作守則》所述的信念和原則作出明智的決定，並能向他人解說專業決定的原則和理據。

2.9.2 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

《工作守則》讓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了解社工在其專業實踐中應達到的水平，特別是其專業操守和誠信的表現。任何人如發現某社工的表現明顯不符合《工作守則》的標準，或曾作出第五部分內列於「標準及規則」中所標明不應作出的行為，均可以此為由，並按照有關程序向註冊局作出投訴。註冊局希望藉此《工作守則》維護服務對象、照顧者和公眾的福祉和利益。

2.9.3 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

根據條例第 11 條，在處理有關社工的投訴時，註冊局成員及紀律委員會可顧及《工作守則》，並以事件的所有資料與事實根據作出裁決。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p>基本價值觀及信念</p>	<p>第三部分：信念與價值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工的首要使命為協助有需要的人士及致力處理社會問題。 2. 社工尊重每一個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並不因個人的族裔、膚色、家庭/社會/國家本源、國籍、文化、出生、性別、年齡、語言、信仰、政治或其他主張、家庭/社會/經濟地位、殘疾、教育程度、對社會的貢獻或性傾向而有所分別。 3. 社工相信每一個人都有發展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及協助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實現自我。 4. 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及促進社會公義。 5. 社工相信任何社會都應為其公民謀取最大的福祉。(移至第一部份前言1.4) 6. 社工有責任更新、提升及運用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去推動個人和社會的進步，務求每一個人都能盡量發揮自己的所能。 7. 社工認同人際關係的重要性，會盡力加強人際關係，務求維持、促進及提高個人、家庭、社團、機構、社群的福祉，幫助社會大眾預防及減少困境與痛苦。 	<p>主要修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更詳細闡釋每個信念和價值觀。 (2) 現時版本第 5 項信念已改為寫在前言內。 (3) 新增第 7 項信念。 <p>=====</p> <p>3.1 信念：致力服務社群</p> <p>價值觀：社工的首要使命是協助有需要的人並致力回應社會問題。</p> <p>當以專業身份行事時，社工要把專業服務放在個人目標或利益之上，並以有紀律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他們的能力和權力服務社會。社工運用他們的專業知識、價值觀和技能協助有需要的人，同時透過回應社會問題，推動社會進步。</p> <p>3.2 信念：每人都具有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p> <p>價值觀：社工尊重每人的獨特價值和尊嚴。社工顧及不同人的差異，留意社會、文化及族裔的多樣性，並以關懷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每個人。</p> <p>社工承認和尊重他們所處社會的多樣性，顧及個人、家庭、團體和社區的差異。社工尊重個人與生俱來的尊嚴和價值，並不因個人的年齡、信仰、對社會的貢獻、文化、殘疾、教育程度、族裔、家庭、家庭崗位、語言、國籍、政治或其他主張、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地位而有所分別。</p> <p>3.3 信念：每人都有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的潛能</p> <p>價值觀：社工相信每人都有發展和追求自我實現的潛質，因而有責任鼓勵和促進個人在顧及他人權益的情況下自我實現和自我導向。</p> <p>社工力求提高服務對象作出改變和回應自己需求的能力和機會。社工明瞭自己對服務對象和整體社會的雙重責任，因此促進服務對象作出對社會負責的自主決定。社工在符合社工專業的價值觀和道德原則下，以負責任的態度尋求解決服務對象與社會整體之間的利益衝突。社工促進服務對象的全面投入和參與，使他們能夠深思熟慮地反思影響他們生活和行動各個方面的決定，達致自我實現。</p> <p>3.4 信念：維護人權和促進社會公義</p> <p>價值觀：社工有責任維護人權，堅守社會公義的大原則。社工堅信每人都應該擁有平等的權利、機會和合理的資源，以改善自己的生活。</p> <p>社工致力促進社會改革以達致社會公義，包括敦促政府進行適當的資源再分配政策，務求使大眾在可得到合理資源和權力的基礎下自我發展。對於社會上受到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社工應敦促政府特別關注和照顧他們。</p> <p>3.5 信念：力臻完善</p>

價值觀：社工在其專業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並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技能。

社工確認他們有責任維持專業能力為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社工在其能力範圍內進行實務工作，發展和提高他們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長，並渴求在專業知識發展方面作出貢獻。

3.6 信念：人際關係的重要性

價值觀：社工相信人際關係的重要性，並致力於改善服務對象的人際關係，藉此減少他們在個人、家庭、社群和社區層面的困難和疾苦，達致美好生活。

社工相信人際關係是帶來改變的重要媒介，在協助服務對象的過程中，社工視每位持份者為工作夥伴，彼此互動互補和相互協作。其最終目的是要恢復、維持、改善和提升服務對象與他們的家庭和社群的關係；並期望能影響整個社區和社會，促進人與人之間的良好關係，以達致和諧共融的境界。

3.7 信念：確保專業誠信

價值觀：社工重視專業的理想，以誠實、負責、可靠、公正的態度，並有自知、自省和洞察能力去從事他們的專業工作。

社工尊重其專業的目標、價值觀和道德原則。社工秉持行事誠實、可靠和負責任的態度，維持高水平的專業操守。社工在專業實踐中力求不偏不倚，並避免把自己個人的價值觀、觀點和喜好強加給服務對象。社工要與服務對象，以及與他們有工作關係的專業人士建立良好的專業關係，並維持專業界線。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p>第四部分：道德實踐與決策 (新增)</p>
	<p>(1) 新增這部份的主要目的是要強調價值體系的重要性及其對社工作道德和專業決定的影響，同時把價值觀和專業行為分開表達。</p> <p>(2) 指出社工在作出與道德相關的決策時，不一定為第五部份的原則及實務涵蓋所有情況，社工應了解和承擔作為道德主體的角色和責任，並付諸實踐。</p> <p>(3) 內容主要參考美國相關守則(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17). Code of Ethics of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Washington, DC.)。</p> <p>=====</p> <p>4.1 社會工作價值體系</p> <p>4.1.1 在多元價值的社會裡，我們尊重各人的選擇自由；然而，社會工作專業必需要有明確清晰的價值體系，在面對多變的實務處境時，能夠為社工提供有效的指引，以完成社工的使命。</p> <p>4.1.2 本守則所提出的價值體系，是參照了西方社會的實踐和討論的成果，並結合本地社工前輩實踐智慧的結晶。社工為了履行和實踐這套價值體系，需要不斷的辨別和反思。透過實踐和討論這套價值體系能協助社工應對實務上的課題，也同時為社工專業的未來發展奠下基礎。</p> <p>4.2 承諾秉持道德操守</p> <p>4.2.1 投身於社工專業的成員，首要遵行本守則的指引，並在實踐中作出反思，同時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與及參考國際有關的文獻和論述，回饋及豐富這套價值系統的內涵，使它不斷革新和進步。</p> <p>4.2.2 作為一個有良好品格的專業人員，社工應真誠地運用原則和標準，辨識道德上的議題和作出可靠的判斷。</p> <p>4.2.3 社工的專業道德行為，並不能單靠這份《工作守則》而成就，而應是來自社工作為這個道德群體的一員，在個人和集體層面努力而達致的成果。</p> <p>4.2.4 本守則一方面提供了對社工專業要求最基本的標準，另一方面，也提出社工專業所應該追求的更好的工作操守；兩者相輔相成，儘力幫助社工在實踐方面符合基本的價值標準，也有助社工個人的進步和專業道德的發展。</p> <p>4.3 在價值體系下作道德決定</p> <p>4.3.1 社工於具體應用《工作守則》時，必須考慮到實際的處境。本《工作守則》並沒有規定社工在所有情況下應怎樣行事，社工應注意到有可能出現的道德兩難處境。</p> <p>4.3.2 再者，本《工作守則》不會說明在一些道德兩難的處境中，那一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是最重要而應凌駕於其他原則和標準之上。不同社工對各項價值觀、原則和標準的重要性之排列，都可能存在一些可理解的意見分歧。對於必須作出道德判斷的相關處境，社工應該考慮到所有錄載於本《工作守則》的相關價值觀念、原則和標準。社工的決定和行動應該與本《工作守則》的內容和精神一致。</p> <p>4.3.3 除了本《工作守則》之外，還有很多關於倫理思考的其他資料可作參考。社工應該考慮一般</p>

的道德理論和原則、社會工作理論和研究、法律、條例、機構政策，以及其他相關的道德規範守則，但在眾多的道德規範守則中，社工應該認同以本《工作守則》作為首要的決策參考。社工也應該意識到自己個人的價值觀、文化和宗教信念及做法對服務對象的決策的影響，他們應該注意到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觀之間可能出現的衝突，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去處理這些衝突。

4.3.4 當個人價值觀與專業價值發生衝突時，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先遵守本守則；並應進行反思和辨別，審視所衍生的效果是否對服務對象有所裨益，或能改善他們的處境。整個過程有賴社工本乎個人的良知。

4.3.5 透過參與業界的討論，社工不斷豐富這套價值體系的内容。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第五部分：原則及實務	
		<p>(1) 表達方式參考美國，先沿用現時版本以 5 大群體為對象(服務對象、同工、機構、專業、社會)，再逐一系列出原則，最後列出標準及規則。</p> <p>(2) 部份原則、標準及規則按其意思重點重新編排次序，並加以闡釋、更新或刪減。</p> <p>(3) 闡述社工在專業實踐中應該和不應該作出的行為。</p> <p>(4) 修訂之內容除了參考美國，亦有參考英國、澳洲、加拿大和台灣的工作守則。</p>	
與服務對象有關		5.1 與服務對象相關	
原則	實務指引	原則	標準及規則
職責		職責	
1. 社工首要的責任是向服務對象負責。	<p>1.1 除非其他人的安全及權利會受損害，否則應將服務對象的利益放在首位。</p> <p>1.2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根據個人的教育、訓練、在督導下取得的經驗及合適的專業知識及能力，向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1.1)</p> <p>1.2.1 社工若要試行新的工作方法及技巧，應告知其服務對象並獲其允許，更須取得其僱用機構及上級的認可。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已獲其服務對象允許，社工仍不能犧牲服務對象的利益。(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3.2, 5.4.3.3)</p> <p>1.2.2 假如服務對象所面對的難題並非社工個人能力、或機構的資源與服務範圍所能解決時，應予適當轉介。(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1.2)</p> <p>1.2.3 如遇緊急情況，即使所需服務超乎機構的服務範圍，社工仍應予以處理，提供即時所需服務，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4)</p> <p>1.3 當社工知悉其個人原因及價值觀上的衝突，可能使提供的服務變得不適當或不足夠，或會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時，應避免向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利益衝突, 參考修訂版本 5.1.12.1)</p> <p>1.4 社工應盡量避免可能導致與服務對象利益衝突的關係及／或承擔。假如利益衝突可能發生或無可避免，社工應盡可能表明立場並將利益上的衝突知會服務對象，及使服務對象知悉他有要求終止或調動服務的權利。(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利益衝突, 參考修訂版本 5.1.12.2)</p>	<p>5.1.1 社工應該將維護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放在首位，同時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p> <p>5.1.2 為了服務對象的最佳利益，在有需要的時候，社工應該讓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參與提供服務，並和他們協作。(新增：若是為了服務對象的利益，社工應與其他社工或專業人士協作，並盡可能讓服務對象知情和參與諮詢)</p>	<p>5.1.1.1 除非其他人的安全或權利會受損害，否則社工應該將服務對象的利益放在首位。(參考現時版本 1.1)</p> <p>5.1.1.2 當代表決策能力有限或受損的服務對象行事時，無論他們是否有另一些人作為合法監護人，社工仍然應該維護他們的安全、權益和利益。(新增：決策能力有限的服務對象仍須得到保護)</p> <p>5.1.1.3 社工應讓服務對象知悉，在特殊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並非優先於其他人的利益、法律要求或提供服務的條件。(新增：把服務對象的利益放首位之餘，同時要適當地顧及他人的利益)</p> <p>5.1.2.1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應該維護服務對象的私隱，盡可能讓服務對象知情和獲得其允許。(新增：修訂版本 5.1.2 的具體實踐)</p> <p>5.1.2.2 社工應該向服務對象解釋他們的權利，並在可行的情況下，讓服務對象參與這些諮詢。(新增：修訂版本 5.1.2 的具體實踐)</p>

	<p>1.5 除於特殊或非社工所能控制的情況外，社工應在轉職或調動工作崗位或終止服務時，小心考慮所有環境因素及將一切可能發生的不良影響減至最低，並作出恰當安排，以協助服務對象應變，及將工作交託給另一位同工。(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持續提供服務, 參考修訂版本 5.1.15.1, 5.1.15.4)</p>		
<p>文化意識</p>		<p>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p>	
<p>2. 社工應認同其服務的社群在種族及文化方面存在差異。(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參考修訂版本 5.1.4)</p>		<p>5.1.3 社工應了解文化和社會制度對人類行為和社會的影響。(參考現時版本 3)</p>	<p>5.1.3.1 社工應了解社會多樣性的本質，以及因年齡、信仰、對社會的貢獻、文化、殘疾、教育程度、族裔、家庭、家庭崗位、語言、國籍、政治及其他主張、宗教、性別、性傾向或取向、社會或經濟所帶來的困境。(新增：除了種族文化的不同，社工應對社會多樣性有更多的認識)</p>
<p>3. 社工應對其服務對象的文化熟悉和敏銳，並明白到他們之間在族裔、國家本源、國籍、宗教和習俗各方面的分別。(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文化意識及社會多樣性, 參考修訂版本 5.1.3)</p>		<p>5.1.4 社工應理解和顧及服務對象的文化，以及明白不同社群和文化組群之間的差異。(參考現時版本 2)</p>	<p>5.1.4.1 社工會盡力以服務對象能夠理解的語言或方式，在可行和適當的情況下使用傳譯員或翻譯員，為服務對象提供方便獲取的服務。(新增：修訂版本 5.1.4 的具體實踐)</p> <p>5.1.4.2 社工會參與發展和執行具文化視野並顧及文化差異的實務工作。(新增：修訂版本 5.1.4 的具體實踐)</p> <p>5.1.4.3 當參與教育、行政或政策發展的時候，社工會促進對文化和跨文化議題的認識。(新增：修訂版本 5.1.4 的具體實踐)</p>
<p>知情決定及自決</p>		<p>知情權及自決權</p>	
<p>4. 社工有責任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接受服務所要作出的承擔與及可能產生的後果。(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權及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p>	<p>4.1 社工應在提供服務初期，以切合服務對象背景及能力的方式，在可能範圍內，使他們知悉所接受服務的權利、義務、機會和風險。</p> <p>4.1.1 社工不應故意隱瞞或提供虛假資料，致使服務對象不能獲得應有的權益，或可能在未能掌握具體情況下，作出重要的決定。(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責任, 參考修訂版本 5.4.7.2)</p> <p>4.2 社工應將自己的名字、職位、角色與及註冊社工的身份，正確地告訴服務對象。(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2.1)</p> <p>4.3 社工應將投訴的途徑告訴服務對象，且絕對不應阻止服務對象向僱用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針對他們的投訴。(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和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5)</p>	<p>5.1.5 社工應該讓服務對象知悉本身的權利及協助他們獲得適切的服務，且應盡量使服務對象明白服務的內涵，為實現自決權所要作出的承擔及可能產生的後果。(參考現時版本 4)</p>	<p>5.1.5.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自決權，並應積極協助及促進他們識別和實現自決的目標。</p> <p>5.1.5.2 因應服務對象在自決權和能力方面的限制，社工應鼓勵他們盡量參與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6, 6.1)</p> <p>5.1.5.3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應清楚說明其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訂定其目標，作出選擇和決定可獲得的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5)</p> <p>5.1.5.4 如果服務對象的行為或潛在的行為，可能對他們自己或他人構成嚴重和可預見的風險，社工可按照其專業判斷限制服務對象的知情權或自決權。(參考現時版本 7.6)</p> <p>5.1.5.5 社工應將投訴的途徑告訴服務對象，不應阻止服務對象向受僱機構或其他有關當局提出針對他們的投訴。(參考現時版本 4.3)</p>
<p>5. 如果服務對象是在強制情況下使用服務，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清楚說明他們的權利和權限，並協助他們盡</p>			

<p>量獲取最大的自主權。(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和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3)</p>			
<p>6. 因應服務對象在自決權方面的限制，社工應鼓勵服務對象盡量參與有關其目標、選擇和可獲得服務的決定。(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和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2)</p>	<p>6.1 社工應鼓勵服務對象發揮其自決及自主的能力。對幼童及智障人士，社工應尊重其權利，並尊重他們作出與其利益有關的決定的能力。(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和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2)</p>		
<p>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p>		<p>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p>	
<p>7. 社工應尊重服務對象在保障私隱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所訂明。社工也應盡可能充分告知服務對象在某種情況下，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蒐集資料的目的及資料的用途。(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6, 5.1.7)</p>	<p>7.1 受僱於某一社會福利機構的社工是該機構向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代理人，除非已獲指派處理某一個案或協助（包括督導）同工處理該個案，社工並無接觸其檔案的權利。(刪除)</p> <p>7.2 與同工分享資料，必須有目的地進行，例如這樣做是為了從同工處取得與個案有關的意見或支持。在機構內部會議中，分享資料必須在有目的和與專業交流有關的情況下進行。(刪除)</p> <p>7.3 當有需要讓非專業同工（例如打字員）接觸機密資料時，社工應採合理步驟去提醒他們需要把有關機密資料予以保密。假如社工認為這原則未獲遵行，應採合理行動去防止重蹈覆轍。個別社工應提高警覺，在有需要時須提醒各協作同工避免洩露機密資料。(刪除)</p> <p>7.4 當有充分證據顯示對服務對象或可能受其行為影響人士的安全或利益構成真確、迫切又嚴重的危機時，社工即使未有在事前取得服務對象同意，亦應採取其認為必須的步驟去通知有關的第三者。如有懷疑，諮詢有關人士，例如富經驗的同工和專業團體，將會是審慎的做法。至於社工應否將超越保密規限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則須用常理去判定該危機會否惡化。(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7.1)</p> <p>7.5 從認識服務對象人士徵集資料，而可能會揭露了服務對象正接受社工服務時，除非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所訂的有關保障資料原則，社工應事前向服務對象取得知情首肯。(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8.3)</p> <p>7.6 服務對象有權知道在他們的個案檔案內所收藏有關其個人或由其提供的資料，或因此而引發的資料，例如社工的意見、判斷、處理計劃等。服務對象亦可接觸其他不同來源的資料或因而引發的資料。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所訂明，否則社工在行動前必須先取得服務對象知情首肯。要有充分證據顯示，若服務對象行使接觸資料權利，會危</p>	<p>5.1.6 社工應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和相關法例的要求，尊重和保護服務對象在保障私穩和保密個人資料方面的權利；這些個人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書面記錄、照片、音頻和視頻記錄。(參考現時版本 7)</p>	<p>5.1.6.1 當向家庭、夫婦或小組提供輔導服務，社工應就保障各人私隱的權利，以及對其他參與者分享資料的保密義務，徵求大家的同意。這個協議應考慮到服務對象之間或服務對象與其他人，在輔導環節以外是否可以經由個人親身或電子方式交流保密資料。社工應該告知家庭、夫婦或小組輔導的參與者，社工無責任或能力保證所有參與者都會遵守這些協議。(新增：適用於家庭、夫婦和小組輔導)</p> <p>5.1.6.2 社工應該將其受僱機構的私隱政策，告知參與家庭、夫婦、婚姻或小組輔導服務的服務對象。如果社工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則須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他向各方之間披露機密資料的私隱政策。(新增：應把私隱政策告知服務對象)</p> <p>5.1.6.3 社工應妥善保管服務對象的記錄和所有敏感資料，並應採取合理的措施，確保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未經授權者不能取閱任何記錄。(新增：妥善保管)</p> <p>5.1.6.4 除非能夠確保私隱受到保障，社工不應以電子形式或親身任何場合討論機密資料。社工不應在公眾或半公眾的地方，如走廊、等候室、升降機和餐廳等，討論機密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11.1)</p> <p>5.1.6.5 社工應制訂及公開有關適時通知服務對象當涉及洩露機密資料時的政策和程序。(新增：服務對象需要知道有關洩露機密資料的政策)</p> <p>5.1.6.6 一旦知悉服務對象的記錄或資料，包括社工的電子通訊或儲存系統，被未經授權者取閱，社工應該按照適用法例及受僱機構的相關政策處理及跟進；如果是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則他們應該按照自己訂立的政策，告知服務對象該等機密資料洩露事件。(新增：特別強調必須按所訂政策跟進未經授權者取閱資料的情況)</p>

	<p>害服務對象或有關人士的安全或利益而亟待關注，該權利始會受到限制。如服務對象的監護人欲索取有關服務對象的資料，必須先取得服務對象的知情首肯，同時，社工亦須判斷服務對象有否能力作出適當的決定及所作出的決定是否符合服務對象的利益。 (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知情和自決權, 參考修訂版本 5.1.5.4)</p> <p>7.7 在任何情況下，社工不應用任何儲存方法，繼續私自保留前服務對象的檔案或資料於任何紀錄上。(刪除)</p>		
<p>8. 在公開個案資料時，社工應採取必要及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個案中人士身份的資料，並應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及相關機構的同意。(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8)</p>	<p>8.1 除了在轉移或轉介個案情況下，所有足以識別服務對象的資料（例如：名字、地址、學校名稱或工作地點等）皆不能以任何溝通方式傳遞。(刪除)</p> <p>8.2 社工必須取得服務對象及社工的僱用機構知情首肯，始能將服務對象資料公佈，如社工認為服務對象沒有能力作出適當判斷，則社工必須取得其監護人的知情首肯。在向與服務對象並無緊密關係的人士（例如：鄰居、工作夥伴、校內教師等）提供個案資料時，社工對任何可能揭露服務對象身份的部份內容，應作合理刪除。如有必要公開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社工應先取得其同意，並就其是否有能力估計其決定的後果作一評定。(刪除)</p>	<p>5.1.7 社工應該告知服務對象有關保密性所受到的限制，以及在特定的情況下，保密原則可能會不適用。(參考現時版本 7)</p>	<p>5.1.7.1 當披露資料是必要的，即為了防止對服務對象或其他人造成可預見、迫在眉睫或嚴重的傷害，在這種情況下，對社工將資料保密的一般期望將不適用。(參考現時版本 7.4)</p>
<p>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透過電子媒介傳達至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並應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9)</p>		<p>5.1.8 在披露個案資料時，社工應該盡可能事先取得服務對象和相關機構的同意，並採取必要和負責任的措施，刪除一切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8)</p>	<p>5.1.8.1 社工為教學或培訓目的討論服務對象時，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否則不應該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新增：教學或培訓目的的應用)</p> <p>5.1.8.2 社工徵詢意見時不應披露可以識別身份的資料，除非得到服務對象同意披露機密資料，或者披露該等資料有合法或迫切的需要。(參考現時版本 29)</p> <p>5.1.8.3 從認識服務對象的人士徵集資料，可能會揭露服務對象正接受社工服務，社工應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參考現時版本 7.5)</p> <p>5.1.8.4 在處理「查閱資料要求」時，當中可能包括服務對象對資料當事人作出的意見，由於該等意見也是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在事前讓服務對象知情及取得其同意。(新增：提醒服務的個人資料亦包括其對別人作出的意見)</p>
<p>10.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有關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10)</p>		<p>5.1.9 社工應採取預防措施，確保和維持傳達給其他人士的資料的保密性，並盡量避免披露足以識別服務對象身份的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9)</p>	<p>5.1.9.1 社工在發表文章或任何類型的寫作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新增：修訂版本 5.1.9 的具體實踐)</p> <p>5.1.9.2 社工在回應媒體人員的要求時，應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新增：修訂版本 5.1.9 的具體實踐)</p>
<p>11. 除非能確定私隱得到保障，否則社工不應在任何環境下討論機密資料。(刪除)</p>	<p>11.1 社工不應在公眾地方，討論機密資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6.4)</p>	<p>5.1.10 無論使用任何方式的電子通訊，社工都應該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10)</p>	<p>5.1.10.1 當社工透過電子媒介提供服務時，應告知服務對象使用該等服務的限制和風險。(參考現時版本 10)</p> <p>5.1.10.2 社工應保護服務對象的電子記錄的機密性，並採取合理的</p>

	<p>11.2 如果服務對象不聽從社工的勸喻而公開討論其本人個案的內容，社工有責任警告該服務對象有關風險及可能出現的後果。(刪除)</p>		<p>措施，確保這些記錄儲存在安全的地點，任何未經授權者不得取閱服務對象的記錄。(新增：修訂版本 5.1.10 的具體實踐)</p> <p>5.1.10.3 社工應採取合理的措施，保護電子通訊的機密資料，包括提供給服務對象或第三者的資料。社工使用電子通訊時應採取適當的保安措施，例如加密、使用防火牆或密碼等。(新增：修訂版本 5.1.10 的具體實踐)</p> <p>5.1.10.4 社工不應在網站或任何形式的社交媒體上張貼服務對象的任何機密資料。(新增：修訂版本 5.1.10 的具體實踐)</p>
<p>12.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11)</p>	<p>12.1 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所訂明，否則若警方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社工應先取得服務對象的知情首肯。在有需要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警方有搜查令，則社工須與警方合作，提供基本及必要的資料，或視乎需要，例如就應否提出申請暫緩該搜查令但又不會阻差辦公，尋求法律意見。(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11.1, 5.1.11.2)</p> <p>12.2 除非其他法例特別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有所訂明，否則如法庭或經法律授權的機構指令社工，在沒有得到服務對象的同意下，披露機密或因社工的身份而獲得的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又可能會損害服務對象，社工應向該法庭或該機構要求或申請撤回有關指令、盡可能收窄該項指令所涉及的範圍、或密封該等紀錄，不讓公眾人士查閱。(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11.3)</p>	<p>5.1.11 當法律程序在進行中，社工應在法例容許的範圍內，保護服務對象的機密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12)</p>	<p>5.1.11.1 除非法例要求，否則當執法機關要求社工提供有關其服務對象的個人資料時，社工應作出專業判斷，衡量提供資料會否危害服務對象或其他人士的人身安全或利益。如有需要，社工應該取得服務對象的同意。(參考現時版本 12.1)</p> <p>5.1.11.2 如公共機關有搜查令，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配合及提供基本和必要的資料。如有需要，社工應就是否申請暫緩該搜查令而迅速尋求法律意見。(參考現時版本 12.1)</p> <p>5.1.11.3 當社工收到法庭的指令，要求在未得到服務對象的同意下披露機密資料，而披露該等資料又可能會對服務對象造成損害時，視乎情況，及如合適，社工應向法庭申請撤回有關指令，或盡可能收窄該項指令所涉及的範圍，或密封該等紀錄，不讓公眾人士查閱。(參考現時版本 12.2)</p>
<p>利益衝突</p>		<p>利益衝突</p>	
<p>13. 社工不得濫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藉以謀取私人的利益。</p>	<p>13.1 當服務與專業關係已不再需要或已與服務對象的需要或利益脫節，社工應終止該服務或關係。(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持續提供服務, 參考修訂版本 5.1.15.2)</p> <p>13.2 社工不得利用專業關係以獲取財物上的收益。(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利益衝突, 並擴闊利益的定義, 參考修訂版本 5.1.12.3)</p> <p>13.3 社工不得運用專業關係謀取政治利益。(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利益衝突, 並擴闊利益的定義, 參考修訂版本 5.1.12.3)</p> <p>13.3.1 社工不得影響服務對象，使其投票給自己或其所屬政治團體的候選人。(刪除)</p> <p>13.3.2 社工應採取步驟使其僱用機構在接受政治人物或政黨贊助、服務或協助時，採用一視同仁的政策及程序。(刪除)</p> <p>13.3.3 社工不得運用與服務對象的關係，徵用他們在自己或所屬的政治團體的政治選舉運動中充任義工。(移至與機構</p>	<p>5.1.12 社工應保持警覺，避免可能影響其專業判斷能力的潛在利益衝突。</p>	<p>5.1.12.1 當知悉某些因素或價值觀上的衝突可能對服務對象造成傷害時，社工應該考慮避免向該服務對象提供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3, 13.4)</p> <p>5.1.12.2 假如利益衝突很可能發生或無可避免，社工應盡可能作出申報，並將利益衝突的情況知會服務對象，並讓服務對象知悉他們有權要求終止服務或接受轉介。(參考現時版本 1.4)</p> <p>5.1.12.3 社工不應利用專業關係獲取任何實質或非實質的好處，或利用他人謀取任何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參考現時版本 13.2, 13.3)</p>

	<p>相關,涵蓋至員工層面,參考修訂版本 5.3.4.4)</p> <p>13.4 如因處理任何個案而可能導致利益衝突, 社工為保障服務對象的利益, 應考慮抽身引退及另作服務安排。(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利益衝突, 改為申報及讓服務對象選擇, 參考修訂版本 5.1.12.2)</p> <p>13.4.1 當社工發覺有移情 (transference) 及反移情 (counter transference) 的情況, 而這些情況有可能妨礙其提供服務或損害雙方的工作關係時, 他們應作出安排, 轉介服務對象予另一位社工。(刪除)</p> <p>13.4.2 社工應盡可能避免向存有親密、家屬、私人、商業或政治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刪除)</p>		
		<p>5.1.13 社工對服務對象應該有合適的角色和責任, 並確使與服務對象的關係符合其需要。</p>	<p>5.1.13.1 當為兩個或以上彼此有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 社工應向他們澄清自己的角色和責任。(新增: 提醒為彼此有關係的人士提供服務時可能潛在的利益衝突)</p> <p>5.1.13.2 當預期服務對象之間會有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如社工在兒童管養權爭議或離婚訴訟中需要提供資料作證), 社工應澄清他們對相關各方所扮演的角色和責任, 並採取適當的行動盡量減少角色衝突。(新增: 跟進 5.1.13.1 的具體實踐)</p>
<p>性關係</p>		<p>性關係</p>	
<p>14. 在任何情況下, 不論是經雙方同意或以強迫方式, 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性關係, 參考修訂版本 5.1.14.1)</p>	<p>14.1 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性交。(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性關係, 參考修訂版本 5.1.14.1, 修改字眼擴闊至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p> <p>14.2 社工不應撫摸或用任何方法刺激服務對象的性器官。(刪除)</p> <p>14.3 如社工在執行其專業職務時, 需要察看其服務對象身體的私隱部位, 有關機構應安排第三者在場。(刪除)</p>	<p>5.1.14 社工應該保持專業的界線, 不應與服務對象有涉及與性相關的行為; 這種行為等於在專業關係中濫用權力。</p>	<p>5.1.14.1 在任何情況下, 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參考現時版本 14, 14.1)</p> <p>5.1.14.2 當服務對象有被剝削或受到潛在傷害的風險時, 社工不應與服務對象的近親或有密切關係人進行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新增)</p> <p>5.1.14.3 社工不應為過去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5)</p>
<p>15. 社工不應為過去曾與其本人有性關係的人士提供臨床服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性關係, 參考修訂版本 5.1.14.3)</p>			
<p>持續提供服務</p>		<p>持續提供服務</p>	

<p>16.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及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持續提供服務, 參考修訂版本 5.1.15.3)</p>	<p>16.1 社工應採步驟盡可能促使其僱用機構設立另類資助或免繳政策，且訂立政策及程序去檢討難以負擔的服務收費。(刪除)</p> <p>16.2 當服務對象在繳費方面遇到困難時，社工應評估有關個案，盡可能取得其僱用機構批准，免繳服務收費，或為服務對象尋找另類資助。(刪除)</p> <p>16.3 若服務對象已表明無力繳費，社工應評估服務對象是否急需服務。如屬急需，社工應立即處理，並盡可能提供服務。如非急需，社工應提供有關合適的服務和資源的資料，及在需要時予以轉介。(刪除)</p>	<p>5.1.15 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和考慮服務對象的意願下，讓有相關需要的服務對象持續獲得適切的服務。</p>	<p>5.1.15.1 社工應在轉職或調動工作崗位時，作出恰當安排，將工作交託給另一位同工，以讓服務對象能持續獲得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5)</p> <p>5.1.15.2 如服務對象沒有需要使用有關服務時，社工應協助對方檢視是否有其他服務需要，並在能力範圍內作出相應安排。(參考現時版本 13.1)</p> <p>5.1.15.3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盡量使服務對象不會因經濟能力而不能適時獲取所需要的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6)</p> <p>5.1.15.4 如因其他未能預計或控制的原因 (如服務單位結束或服務對象超齡等) 要停止對相關對象提供服務時，社工亦應作出恰當安排，讓其能持續獲得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5)</p>
<p>收費措施</p>		<p>收費措施</p>	
<p>17.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的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更應使該等措施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收費措施, 參考修訂版本 5.1.16.1)</p> <p>18.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移至與服務對象相關 - 收費措施, 參考修訂版本 5.1.16.2)</p>		<p>5.1.16 如服務需要收費，社工應制訂合理的收費措施，並清楚知會服務對象。</p>	<p>5.1.16.1 社工應制訂及維持收費的措施，使之能準確地反映所提供的服務性質和範圍；如為私人或獨立執業的社工，更應使該等措施能識別由誰人提供有關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7)</p> <p>5.1.16.2 在提供服務之前，社工應清楚告訴服務對象有關各種服務的收費率和費用。(參考現時版本 18)</p>
<p>與同工相關</p>		<p>5.2 與同工相關</p>	
<p>原則 尊重</p>	<p>實務指引</p>	<p>原則 尊重</p>	<p>標準及規則</p>
<p>19.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其他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任何建議、批評及衝突都應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和解決。</p>	<p>19.1 當與其他社工、專業人士或義務工作者在處理有關服務對象的手法上有不同的意見時，社工應在發表公開批評前採取步驟去與有關的個人或組織分享其看法，並嘗試化解衝突。(移至與同工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2.1.2)</p> <p>19.2 在服務對象面前，社工應盡量避免批評其他社工、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社工可表達不同的意見，而非批評向同一服務對象提供服務的社工、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的意見及手法。(刪除)</p> <p>19.3 對其他社工、專業人士及義務工作者，不得作人身攻擊，包括</p>	<p>5.2.1 社工應尊重其他社工及其他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參考現時版本 19)</p>	<p>5.2.1.1 社工應促進有效的團隊合作和溝通，使服務更有效率和問責性。(新增：修訂版本 5.2.1 的具體實踐，更詳盡補充社工如何尊重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士不同的意見及工作方法)</p> <p>5.2.1.2 當與其他社工及專業人士一起工作時，社工應該以負責任的態度表達建議、批評和解決衝突。(參考現時版本 19.1, 19.3)</p> <p>5.2.1.3 社工應保持開放的態度，接受同工對他們的專業實踐作出的建設性的評論。(新增：與 5.2.1.1 相同)</p>

	<p>以粗言穢語及侮辱性言論針對某人的格及誠信。批評應以真實事件和行動為依據。(移至與同工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2.1.2)</p>		<p>5.2.1.4 無論對方隸屬任何機構，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態度執行職務和對待同工。(參考現時版本 20)</p> <p>5.2.1.5 如果團隊的決定引起社工關於專業道德方面的關注，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渠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新增：與 5.2.1.1 相同)</p> <p>5.2.1.6 社工應該與不同種族、文化、宗教和其他背景及身份的同工，建立互相尊重的合作關係。(新增：與 5.2.1.1 相同)</p> <p>5.2.1.7 在促進和容讓服務對象擁有選擇權的前提下，社工應尊重其他同工和機構的觀點和安排。如發現服務對象正接受其他社工提供相同的服務，社工應尋求協商。(參考現時版本 30)</p>
<p>跨界別協作</p>		<p>跨界別協作</p>	
<p>20. 社工應以公平和專業的方式執行職務及對待同工，無論對方隸屬那個機構，對他們均一視同仁。(移至與同工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2.1.4)</p> <p>21. 社工應盡量與其他社工及其他界別的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成效。(移至與同工相關 - 跨界別協作, 參考修訂版本 5.2.2)</p> <p>22. 當社工作為一個跨界別小組的成員時，應本著社工專業的角度、價值和經驗，參與和促成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社工應盡量促使及協助該跨界別小組清楚界定小組整體及其個別成員的專業和道德責任。(移至與同工相關 - 跨界別協作, 參考修訂版本 5.2.2.2)</p> <p>23. 如果一個跨界別小組的決定引起關於社工道德上的問題，該社工應設法透過恰當的渠道來解決分歧。如果這樣仍未能解決分歧，社工應尋求其他適當</p>	<p>21.1 為了達致增強專業利益、關注及服務成效，社工應樂意與其他社工分享知識、技能和經驗。(刪除)</p> <p>21.2 當處理同一服務對象時，社工應盡量與其他社工（不管是否在同一機構工作）分享有關資料，並在執行行動計劃時取得協調。(移至與同工相關 - 跨界別協作, 參考修訂版本 5.2.2.1)</p>	<p>5.2.2 社工與其他專業人士協作，以提高服務的質素。(參考現時版本 21)</p>	<p>5.2.2.1 當與其他社工和專業人士（不管是否在同一機構工作）服務同一服務對象時，在不違反私隱政策下，社工應適當地分享有關資料，並與相關人士協調計劃和行動。(參考現時版本 21.2)</p> <p>5.2.2.2 當社工作為一個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成員時，應本著專業的角度、價值觀和經驗，參與和促成將會影響服務對象福祉的決定。(參考現時版本 22)</p>

<p>和符合服務對象利益的途徑，來處理他們所關注的問題。(刪除)</p>			
<p>諮詢</p>			
<p>27. 無論何時，如諮詢同工是為了使服務對象獲得最大利益，社工應向同工尋求意見及指導。(刪除)</p> <p>28. 社工應只向那些已顯示其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移至與專業有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3.1)</p> <p>29. 當社工為了服務對象而須諮詢同工的意見時，應只向該同工提供必須的資料。(移至與服務對象有關 - 使用資料及保密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1.8.2)</p>			
<p>服務對象的選擇權</p>			
<p>30.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並不應在不尊重其他機構和同工的情況下奪取其他社工的服務對象。(移至與同工有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2.1.7)</p>	<p>30.1 社工不應游說正接受其他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離開該服務而將該服務對象據為己有。但如社工確實相信其他社工的服務會對服務對象不利，社工應按「與有關同工的」中第 21 條的實務指引表達其關注。(移至與專業有關 - 專業責任原則, 參考修訂版本 5.4.8.1, 5.4.8.2)</p>		
<p>共事同工間的溝通</p>			
<p>31 社工與共事同工之間溝通時所談及的內容，在未得到原說者明確許可之前，該社工不應向服務對象透露任何超出服務對象個人資料範圍以外的內容。(刪除)</p>			
<p>性關係</p>			
<p>32 作為督導或培訓者的社工，不應與在其專業權力下督導的下屬、學生或受</p>			

<p>訓學員，進行任何涉及性的活動或性接觸。(移至與專業有關 - 督導及培訓, 參考修訂版本 5.4.6.2)</p>			
<p>與機構有關</p>		<p>5.3 與機構有關</p>	
<p>原則</p>	<p>實務指引</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33. 社工應向其僱用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p>	<p>33.1 如社工認為其僱用機構的政策、規條及規章正削弱其服務的效率和成效，又或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他們應促請其僱用機構注意。(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3)</p>	<p>5.3.1 社工應向受僱機構負責，提供具效率及效能的專業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33)</p>	<p>5.3.1.1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應在工作能力範圍內，向機構內外倡導和爭取足夠的資源以滿足服務對象的需要。(新增：修訂版本 5.3.1 的具體實踐, 指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的專業責任)</p> <p>5.3.1.2 負責制定督導及培訓的社工，應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機構有足夠的資源為下屬提供適當的督導及培訓。(新增：修訂版本 5.3.1 的具體實踐, 指出負責督導及培訓的社工的專業責任)</p> <p>5.3.1.3 如社工認為受僱機構的政策及規章或會減低其服務效率或成效，又或會損害服務對象的利益，他們應促請機構關注。(參考現時版本 33.1)</p> <p>5.3.1.4 如遇緊急情況，社工應在能力範圍內提供即時所需服務；如所需服務超出機構的服務範圍，應在有需要時作出轉介。(參考現時版本 1.2.3)</p> <p>5.3.1.5 社工若因道德、宗教及文化理由拒絕履行機構指派的職務，應提出與《工作守則》相符的合理理由。(新增：修訂版本 5.3.1 的具體實踐)</p> <p>5.3.1.6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參考現時版本 35,35.1)</p> <p>5.3.1.7 社工不應在未經受僱機構的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其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參考現時版本 36)</p>
<p>34.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僱用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這份《工作守則》。(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2)</p>	<p>34.1 為了持守社工價值觀及服務對象權利，社工應向僱用機構提交建設性評論、回應及建議。(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2.1, 5.3.3.1)</p> <p>34.2 社工應就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及有關規章的情況，提醒僱用機構。(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2.2)</p> <p>34.3 假如社工已試圖向僱用機構反映，但機構仍然持續其不當行為，使服務對象利益正受損或可能受損，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團體（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注意。(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2.3)</p>	<p>5.3.2 社工應作出建設性及負責任的行動，以影響並改善受僱機構的政策、程序及工作方式，務求令機構的服務水準不斷提升，及使社工不會因執行機構的政策時而抵觸《工作守則》。(參考現時版本 34)</p>	<p>5.3.2.1 社工應該向受僱機構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會工作的價值體系及服務對象的權利。(參考現時版本 34.1)</p> <p>5.3.2.2 社工應就可能違反專業守則及有關規章的情況，向受僱機構作出提醒。(參考現時版本 34.2)</p> <p>5.3.2.3 假如社工已向受僱機構反映，但機構仍然持續其不當行為，使服務對象利益受損或可能受損，社工應將事件提請有關組織注意。(參考現時版本 34.3)</p>

<p>35. 社工在發表任何公開言論或進行公開活動時，應表明自己是以個人身份抑或代表團體或機構名義行事。(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6)</p>	<p>35.1 在發表個人意見或以個人身份採取行動時，除非得到其僱用機構或所屬團體的批准，社工應避免使用任何與僱用機構或所屬團體有關連的身份或文件。(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6)</p>	<p>5.3.3 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除了須履行《工作守則》內的一般專業操守外，在機構的管理事務上，亦須履行其專業道德責任。(新增)</p>	<p>5.3.3.1 社工應向有關的政府部門提出建設性的意見、回應及建議，以維護社工的價值觀及服務對象的權利。(新增：修訂版本 5.3.3 的具體實踐，指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的專業責任)</p> <p>5.3.3.2 社工應設法為員工爭取或維持足夠的工作人手和合理的工作條件。(新增：修訂版本 5.3.3 的具體實踐，指出負責行政事務的社工的專業責任)</p> <p>5.3.3.3 社工應確保員工恰當從事有關工作，持有合適的資格，並給他們提供參考資料，使他們明白自己的角色和責任。(新增：與 5.3.3.2 相同)</p> <p>5.3.3.4 社工應根據《工作守則》，公平和負責任地評核員工的表現。(新增：與 5.3.3.2 相同)</p>
<p>36. 社工不應在未經其服務機構同意下，利用機構與外界的聯繫，為個人的私人業務招攬服務對象。(移至與機構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3.1.7)</p>		<p>5.3.4 社工在其受僱的機構內推動服務對象參與社區活動時，應持平及公正。(新增)</p>	<p>5.3.4.1 社工應向服務對象提供充足的資訊及獲取其同意，不論該活動是否由受僱機構舉辦。(新增：修訂版本 5.3.4 的具體實踐)</p> <p>5.3.4.2 社工不應參與、也不可接受其他員工參與任何形式的歧視、虐待、欺凌、騷擾；或利用機構謀取個人或其他利益包括政治利益。(新增：修訂版本 5.3.4 的具體實踐)</p> <p>5.3.4.3 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使其投票給任何政黨或政治聯繫。(新增：修訂版本 5.3.4 的具體實踐)</p> <p>5.3.4.4 除非有充分的信息披露並獲得員工和服務對象的同意，社工不得利用職權影響員工和服務對象，使他們在政治運動中為任何政治政黨或聯繫充當義工。(參考現時版本 13.3.3)</p>
<p>與專業有關</p>		<p>5.4 與專業有關</p>	
<p>原則</p>	<p>實務指引</p>	<p>原則</p>	<p>標準及規則</p>
<p>職效能力</p>		<p>職效能力</p>	
<p>40.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執照、證書、專業諮詢、被督導的經驗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及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1, 5.4.1.1)</p>		<p>5.4.1 社工應只在其專業經驗和職效能力的範疇內提供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1.2, 40)</p>	<p>5.4.1.1 社工應只在其教育、訓練、專業資格或其他相關的專業經驗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聲稱自己具備有關的職效能力。(參考現時版本 1.2, 40)</p> <p>5.4.1.2 假如服務對象所面對的難題並非社工個人能力、或機構的資源與服務範圍所能解決時，應予適當轉介。從事私人執業或獨立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參考現時版本 1.2.2, 45)</p>
<p>41. 社工應只在參與研究、訓練、專業諮詢，及經由熟</p>		<p>5.4.2 社工應真實無訛地提供專業資格的資料。</p>	<p>5.4.2.1 社工所提供有關個人和專業資格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社工亦應按需要時出示文件，證明其社工的身份。(參考現</p>

<p>悉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的人士的督導後，才在實質的範疇內提供服務，或採用對他們來說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3.2)</p>			<p>時版本 4.2,44.1)</p>
<p>42. 如果在新興的實務領域中，仍未有普遍認可的標準，社工應小心判斷，並採取負責任的措施，包括適當的進修、研究、培訓、專業諮詢和督導，以確保他們的工作成效，以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移至與專業相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3.3)</p>		<p>5.4.3 社工應在獲得專業資格的人士的督導和培訓後，方可採用該等介入方法或技巧提供服務。</p>	<p>5.4.3.1 除非有合理原因，社工應只向那些已具備與須諮詢議題有關的知識、專長和工作能力的同工，諮詢他們的意見。(參考現時版本 28)</p> <p>5.4.3.2 社工應在接受適當訓練或專業諮詢後，才在實踐中採用新的介入技巧或方法。(參考現時版本 1.2.1, 41)</p> <p>5.4.3.3 面對一些仍未有普遍認可標準的新興實務領域時，社工應小心判斷，在取得其僱用機構及上級認可的情況下，採取負責任的措施，以確保工作成效及保護服務對象免受傷害。(參考現時版本 1.2.1, 42)</p>
<p>專業發展</p>		<p>專業發展</p>	
<p>46.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發展, 參考修訂版本 5.4.4)</p>	<p>46.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每年宜參加不少於二十小時的專業增值活動。專業增值活動可包括訓練課程／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有關活動。(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發展, 參考修訂版本 5.4.4.1)</p>	<p>5.4.4 社工有責任不斷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並協助其他社工的專業發展。(參考現時版本 46)</p>	<p>5.4.4.1 為增進本身的專業知識和技能，社工宜參加各類專業增值活動，如訓練課程或項目、講座、會議、研討會、論壇、工作坊等。(參考現時版本 46.1)</p> <p>5.4.4.2 社工應協助新晉的社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參考現時版本 47)</p>
<p>47. 社工有責任協助新加入社會工作專業的同工建立、增強與發展其操守、價值觀、與及專業上的技能與知識。(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發展, 參考修訂版本 5.4.4.2)</p>	<p>47.1 社工應盡可能樂於提供資料及意見，回應新同工的詢問。</p>		
<p>督導及培訓</p>		<p>督導及培訓</p>	
<p>24. 負責督導或提供專業諮詢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商和研究，以獲得和繼續具備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使自己能夠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社工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工作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移至與專業相關 - 督導及培訓, 參考修訂版本 5.4.5.1,</p>		<p>5.4.5 社工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參考現時版本 25)</p>	<p>5.4.5.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透過適當的進修、培訓、諮詢和研究，學習及深化所需的知識、技能和方法，以能勝任專業督導和培訓方面的工作。(參考現時版本 24)</p> <p>5.4.5.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應只在其知識領域或專業能力範圍內提供訓練或發出指示。(參考現時版本 24)</p>

5.4.5.2)			
25. 提供督導的社工應該認同督導在教育、支援、發展和工作上所扮演的角色，而不應濫用與下屬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移至與專業相關 - 督導及培訓, 參考修訂版本 5.4.5, 5.4.6.1)		5.4.6 社工應與受其督導或培訓者保持恰當的專業關係，以履行其責任。	5.4.6.1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濫用與下屬或受訓者的專業關係，藉以謀取任何利益。(參考現時版本 25) 5.4.6.2 負責督導或培訓的社工，不應藉其督導權力與下屬、學生或受訓者，進行任何涉及性的行為或行徑。(參考現時版本 32)
26. 負責督導的社工有責任監察其下屬按照本《工作守則》辦事。(刪除)			
專業責任		專業責任	
37. 社工從事其專業工作時，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責任, 參考修訂版本 5.4.7)	37.1 社工不得在受藥物及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任務。(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責任, 參考修訂版本 5.4.7.1) 37.2 社工應讓有關方面知悉某一情況所有必不可少的細節，不得隱瞞重要資料，誤述或選擇性地提出資料，意圖欺騙或誤導有關方面，致其作出不知情的決定。(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責任, 參考修訂版本 5.4.7.2) 37.3 當遇到利益或角色衝突時，社工應自專業處境引退，或先把衝突化解，才繼續從事專業活動。(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專業責任, 參考修訂版本 5.4.7.3) 37.4 當社工在專業範疇內持不同意見時，應將爭辯局限於有關事件的事實及看法。(刪除)	5.4.7 社工應持著誠實、誠信及盡責的態度從事其專業工作。(參考現時版本 37)	5.4.7.1 社工不得在受藥物及酒精的不良影響下執行任務。(參考現時版本 37.1) 5.4.7.2 社工在其專業範圍內，不應作出欺騙或誤導的行為；如隱瞞重要資料，誤述或選擇性地提供資料。(參考現時版本 4.1.1, 37.2) 5.4.7.3 當遇到利益或角色衝突時，社工應暫停與專業關係有關的活動直至衝突化解後，才繼續從事相關的專業活動。(參考現時版本 37.3)
38. 社工應持守專業的價值觀和操守，並提升專業的知識。(刪除)	38.1 社工應有意識地及批判性地審視個人工作時所持的價值觀及操守標準，務求與專業的規範一致。在審視過程中，社工需識別及試圖克服任何個人或機構的障礙，並尋求方法與資源去將社會工作價值觀及操守付諸實行。(移至並闡釋至修訂版本第四部份：道德實踐與決策) 38.2 社工應盡量利用個人工作經驗，通過專業交流，在發展專業知識方面作出貢獻。(刪除)	5.4.8 社工對於其他社工及機構應予尊重，在提供服務上以服務對象的利益為依歸。	5.4.8.1 社工尊重服務對象的選擇權，不應為爭奪服務對象，而游說正接受其他社工服務的服務對象終止該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30.1) 5.4.8.2 如社工確實相信服務對象正在接受不適當的服務時，應按本《工作守則》中第 5.2.1 條的實務指引來表達其關注。(參考現時版本 30.1)
尊重 43. 社工對專業提出評論時，應持著負責任和有建設性的態度。(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9)	43.1 若無事實根據，社工應避免對專業作出負面的評論。(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9.1) 43.2 社工應視提供正面及有建設性的提議為其專業責任的一部分。(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9.2)	5.4.9 對專業作出公開評論時，社工應持著負責任和建設性的態度。(參考現時版本 43)	5.4.9.1 若無事實根據，社工應避免對專業作出負面的評論。(參考現時版本 43.1) 5.4.9.2 對於為業界作出正面及建設性的提議和意見，社工應視之為其專業責任的一部分。(參考現時版本 43.2)
39.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而危	39.1 當應邀在專業失當調查中提供資料時，社工不得故意隱瞞其他社工專業失當的資料。社工應按個人所知，據實呈報。(移至與	5.4.10 社工應向有關機構報告任何有違專業工作守則	5.4.10.1 當應邀在專業失當調查中提供資料時，社工不得故意隱瞞其他社工專業失當的資料。社工應按個人所知，據實呈

<p>害接受社會工作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10)</p>	<p>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10.1)</p> <p>39.2 當應邀提供資料，以維護受不公正指控社工時，社工應盡量按所知據實呈報。(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10.2)</p> <p>39.3 社工應將其他社工的專業失當行為，提請有關團體（例如社會工作者註冊局）或有能力制止該行為的有關機構注意。(移至與專業相關 - 尊重, 參考修訂版本 5.4.10.3)</p>	<p>而危害服務對象利益的行為，並在有需要時維護那些受到不公正指控的社工。(參考現時版本 39)</p>	<p>報。(參考現時版本 39.1)</p> <p>5.4.10.2 當應邀提供資料，社工應盡量按所知據實呈報，以維護受不公正指控社工時。(參考現時版本 39.2)</p> <p>5.4.10.3 對於其他社工的專業失當行為，社工應提請有關團體（例如註冊局）或有能力制止該行為的機構關注。(參考現時版本 39.3)</p>
<p>陳述</p> <p>44. 社工不應就個人資料、專業資格、證書、教育、職效能力、服務性質、服務方法或將可達致的成果，作出不確的聲明或虛假的陳述。(刪除)</p>	<p>44.1 社工所提供有關個人和專業資格的資料，必須真確無訛。專業資格在此是指由學術機構及專業團體所頒授的專業資格。如有需要，社工亦應隨時樂意提供文件，證明其註冊社工的身份。(移至與專業有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2.1)</p> <p>44.2 在推廣服務時，社工應避免宣示未經証實的工作成效。(刪除)</p> <p>44.3 社工應對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及方法，作出清楚及正確的說明。(刪除)</p>		
<p>獨立進行社工實務</p> <p>45. 從事私人執業或獨立進行社工實務的社工，應只在其能力範圍內提供服務。一旦服務對象的需要超出其能力範圍，社工應予以適當的轉介。任何有關其服務的宣傳，均應建基於該等社工的實際資格、經驗和專長。(移至與專業有關 - 職效能力, 參考修訂版本 5.4.1.2)</p>			
<p>奉召當值</p> <p>48. 當有關方面提出明確的要求，特別召集在場的社工，在特定的情況下提供某些服務，社工應奉召當值^{註三}。(刪除)</p> <p>註釋</p> <p>(三) 「奉召當值」在本文不適用於透過大眾傳媒向全體社工發出的呼召。</p>	<p>48.1 當社工奉召提供協助時，應按照其個人能力，並且在遵守《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及《註冊社會工作者工作守則實務指引》的大前題下進行。(刪除)</p>		
<p>與社會有關</p>	<p>5.5 與社會有關</p>		

原則	實務指引	原則	標準及規則
<p>49. 當政府、社團或機構的政策、程序或活動導致或構成任何人士陷入困境及痛苦，又或是妨礙困境及痛苦的解除時，社工認同有需要喚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對這些情況的關注。(移至與社會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5.1.3)</p> <p>50. 社工認同有需要倡導修訂政策及法律，以改善有關的社會情況，促進社會的公義及福祉。社工亦認同有需要致力推動社會福利政策的實施。社工不可運用個人的知識、技能或經驗助長不公平的政策或不人道的活動。(刪除)</p> <p>51. 社工認同有需要致力防止及消除歧視，令社會資源分配更為合理，務使所有人士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移至與社會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5.1.1)</p> <p>52. 社工認同有需要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不同文化。(移至與社會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5.1.4)</p> <p>53. 社工認同有需要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移至與社會相關, 參考修訂版本 5.5.1.2)</p>	<p>49.1 社工應盡可能，不阻撓這類引起決策者或公眾人士關注的資料散佈。(刪除)</p>	<p>5.5.1 社工應推動社會政策的改革，以專業知識和技能，促進公平的政策和法律。</p>	<p>5.5.1.1 社工應促進合理的社會資源分配，務求令社會大眾，特別是在社會上受壓迫和處於不利位置的社群，有均等機會獲取所需的資源和服務。(參考現時版本 51)</p> <p>5.5.1.2 社工應鼓勵社會大眾在知情的情況下參與制訂和改善社會政策和制度，以促進社會公義及大眾福祉。(參考現時版本 53)</p> <p>5.5.1.3 當政府或機構的政策和行動有損社會公義或大眾福祉時，社工應喚起決策者和公眾對這些情況的關注。(參考現時版本 49)</p> <p>5.5.1.4 社工應推動大眾尊重社會的多元文化，消除歧視。(參考現時版本 52)</p>

現時版本	建議修訂版本	
	第六部分：詞彙表(新增)	
	術語	意思
	社會工作介入	社會工作介入是社工採用的計劃、行動、技巧或上述的組合，往往需要與其服務對象及其他相關人士合作。實施這些介入措施的目的是改善服務對象的福祉，或改善相關的社會結構和系統。
	社會工作者（簡稱社工）	按照《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定義，「社會工作者」指「註冊社會工作者」。
	服務對象	「服務對象」是接受社工服務的人士，可以是正在接受或即將接受社會工作服務的個人、家庭、小組或社群。在通常的情況下，服務對象的利益指服務對象以維持或促進他們福祉所選擇或喜愛的、事物或情況。
	受僱機構	指社工以全時間或部分時間受僱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政府部門、非政府組織、培訓機構和任何其他提供社會工作服務的組織。
	專業資格	這個術語不同於在《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香港法例第 505 章）下承認的使社工得以註冊的「社會工作專業資格」。在本《工作守則》中，「專業資格」是一個普通用詞。
	臨床服務	臨床服務是在一個專業關係的脈絡中提供的社會工作服務，目標是協助服務對象處理他們心理、情緒、精神、人際或家庭的問題。通過這些臨床服務活動，社工幫助服務對象探索他們的問題和需要，確定他們的能耐，找出資料和資源的所在，探索可行的選項，找出解決方案以及做決定。

(附註：如中英文版的内容有歧義，以中文版為準。)

2020年7月1日